

关于河北省 2014 年省本级决算和全省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河北省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高志立**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河北省 2014 年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4 年省本级和全省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经形势和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着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4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79 亿元，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

为 434.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支出年初预算为 851.8 亿元，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备案同意，调整为 755 亿元，与中央和市县结算后，最终调整为 797.3 亿元。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支出完成 69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3%。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021.8 亿元，包括：当年省级收入 441.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300.5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75.1 亿元、调入资金 1.1 亿元。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920.2 亿元，包括：当年省级支出 695.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052.8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1.8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82 亿元、调出资金 8.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101.6 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75.1 亿元，2014 年省级支出 49.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4.6 亿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 11.4 亿元。**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14 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8 亿元，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省级使用 66 亿元，转贷市县 82 亿元。2014 年省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37 亿元。**三是**关于省级预算周转金情况。截至 2014

年底，省级预算周转金共计 3.8 亿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四是**关于省级预备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2014 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 亿元，当年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反恐装备购置等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 4.5 亿元，年终结余 7.5 亿元，连同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6.2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4 年底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38.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11.6 亿元，支出预算为 211.6 亿元。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备案同意，支出预算调整为 164.7 亿元，由于年终超收以及结算上解，最终调整为 173.8 亿元。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支出完成 12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9%。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326.3 亿元，包括：当年省级收入 213.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39.4 亿元、市县上解 0.7 亿元、调入资金 7.4 亿元。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79.2 亿元，包括：当年省级支出 126.7 亿元、补助市县 145.6 亿元、上解中央 6.8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47.1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年终决算净超收 2 亿元。其中：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 14 项基金超收 14.2 亿元，按专款专用的原则结转下年使用；车辆通行费等 4 项基金短收 12.2 亿元，相应调减相关项目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1 亿元，完成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3%；支出预算为 3.1 亿元，完成 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6%。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23.8 亿元，完成 33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支出预算为 322 亿元，完成 38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644.8 亿元，包括：当年省级收入 336.3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308.5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为 386.2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258.6 亿元。

(五)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情况

1、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

2014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00.5 亿元：(1) 返还性收入 268.9 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45.2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2.8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11.8 亿元，包括：均衡性

转移支付 279.2 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7.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6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5.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0.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502.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33.8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25.5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19.8 亿元。

2014 年中央对我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5.2 亿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3 亿元、节能环保 5.9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 32.4 亿元、农林水事务 2.6 亿元、交通运输 8.6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2 亿元、彩票公益金 6.9 亿元。

2、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4 年省级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52.8 亿元：（1）返还性支出 166.6 亿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1.4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279.5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7.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86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5.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8.6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9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专项化一般性转移支付 314.9 亿元、财政体制补助 30.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4.1 亿元、结算及其他补助 23.6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 864.8 亿元。

2014年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45.6亿元，包括：教育34.2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0.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8.8亿元、城乡社区事务57.5亿元、农林水事务5.9亿元、交通运输26.9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0.6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0.2亿元、彩票公益金10.6亿元。

二、2014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省、市、县决算，全省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425亿元，完成244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全省一般公共支出年初预算为4110.6亿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中央专款下达、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最终调整为5143.1亿元，支出完成467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

从平衡情况看，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5328.1亿元，包括：当年收入2446.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300.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4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48.5亿元、调入资金79.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4亿元。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862.3亿元，包括：当年支出4677.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1.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调出资金9.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87.8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465.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91.6 亿元，完成 16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7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中央专款下达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865.2 亿元；支出完成 156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885.7 亿元，包括：当年收入 1612.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96.5 亿元、调入资金 11.4 亿元；支出总计为 1586.5 亿元，包括：当年支出 1565.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8 亿元、调出资金 13.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项目资金 299.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5 亿元，完成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2.4%；支出预算为 3.5 亿元，完成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为 5 亿元，支出总计为 2.9 亿元，包括：预算支出 2.8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项目资金 2.1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46.2 亿元，完成 145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支出预算为 1224.8 亿元，支出完成 131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2%。

从平衡情况看，201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2821.4

亿元，包括：当年收入 1450.9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137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1313.1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508.3 亿元。

三、2014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4 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努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有力促进了经济平稳增长。努力扩大政府投资，积极争取新增中央试点 24 项，获得资金支持 114 亿元，有力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之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四大攻坚战等重大部署，省级投入 25 亿元，支持曹妃甸区、渤海新区、北戴河新区等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积极促进稳增长，省级投入 24.5 亿元，支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机场改扩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将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纳入改革范围，全省共有 11 万户纳税人受益，全年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90 亿元。认真落实中央简化归并增值税征收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级取消或免征 1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省级投入 16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央企进冀合作项目，推动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无中生有”。投入 12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有中生新”。投入 13.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

推进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统筹省以上资金 7.6 亿元，支持蔬菜产业园、药材示范园、现代果园建设，加快乳粉业发展，推进畜禽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三大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三)有力促进了生态治理和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 48 亿元，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淘汰黄标车、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等，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资金支撑。围绕实施“6643”工程，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财税优惠政策，实施污染治理财政阶梯奖励办法，完善支持节能减排政策体系。统筹各级资金 74.5 亿元，在黑龙港流域 49 个县（市、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创新用水管水机制、开展人工增雨（雪）等，努力探索在华北地区乃至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的治理经验。积极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张、承地区及衡水湖周边等 31 个县（区）纳入国家重点补偿范围。统筹省以上资金 11.7 亿元，支持太行山绿化、林业生态补偿、草原生态保护，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有力促进了民生持续改善。2014 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37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着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完善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机制，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十年提高 10%，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着力支持构建全民医保体系，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35 元，91 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纳入国家第二批试

点。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减轻农村学生家庭负担 21 亿元，免除 95.8 万名城市学生学杂费；优化高等教育支出结构，生均拨款达到 1.2 万元。统筹省以上资金 65.4 亿元，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道路硬化等 27 类项目，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统筹资金 25.5 亿元，实施财政精准扶贫，支持环首都“9+1”贫困县搭建扶贫担保平台，撬动金融等社会资金投入，推动贫困地区发展致富增收产业。

（五）有力推进了预算管理规范化。全面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省级初步建立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开展了市县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覆盖所有省级预算单位。改革财政投入方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建立省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以风险防控为重点，构建政府债务管控制度框架，建立举债前置审核、偿还核准、规模控制、风险预警等机制。制定省级机关会议、培训、差旅、出国（境）等 38 项经费管理办法，省级部门全部单独编列“三公”经费预算，全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4%。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税费减免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稳增长、

调结构、惠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三是** 财政改革面临不少困难，一些资金使用绩效仍然不高，市场思维、绩效理念仍需强化；**四是** 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然存在，依法理财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情况也表明，虽然 2014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较慢等问题。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认真加以解决。

（一）着力深化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研究制定全省预算管理规定，增强预算管理规范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省级绩效预算改革，全面推进市县试点。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清理、整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大幅压减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个数。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试编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着力落实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拉动投资需求，通过拨改投、拨改保、拨改补、拨改奖、拨引贷等方式，发挥市场机制和财政资金杠杆调节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积极推行股权投资，采取规范化市场运作模式，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及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等。

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对公益性项目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三）着力强化预算执行。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信息分析和评估，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清查，强化依法征管、应收尽收，杜绝征收“过头税”。加快预算执行，建立执行进度、结余结转与下年预算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及时性。按规定时限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面清理财政专户、结余结转及往来账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沉淀”，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急需项目，加快形成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建立部门自评、财政重点再评价和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

（四）着力防控债务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化解存量债务，规范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做好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用好置换债政策，将到期高息政府债务置换为中长期低息债务，为发展预留空间。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控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五）着力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预算法》，落实公开要求，提高财政政策信息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监控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

改并依法追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配合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理财，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三个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报表